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20〕34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遏制重大事故的工作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压实安全责任。元旦春节期间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和事故多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和行动，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打赢安全生产攻坚战。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企业开停工不规范、部分企业超负荷超强度赶工，造成安全风险集聚叠加，事故险情易发多发；据气象部门预测，元旦春节期间全省气候环境总体偏差，寒潮雨雾频繁，气温起伏较大，安全生产防控压力进一步增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

持清醒认识，认真吸取近年来同期省内外多起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岁末年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二、紧盯问题，重视“遏重大”工作。今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减总量”取得积极成效，但“遏重大”形势依然严峻，1—11月发生了3起重大事故（其中安全生产事故1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重视推动重点领域整治和“遏重大”工作深入开展，坚决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涉渔涉船、危化品等多发易发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防同类事故再发生。

元旦春节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亲自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明查暗访，推动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坚决筑牢安全防线。**道路运输领域。**重点关注危化品运输“铁拳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两客一危”风险防范工作情况，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突出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严格危化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深入推进“专区、专道、专点”建设、危化品生产集聚区智控平台建设和高速匝道等危险货物运输重点路段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等重点工作，加速淘汰隐患问题车辆，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涉渔涉船领域。**重点关注渔业安全监管制度、主体责任、设施设备、应急处置和整改落实等方面情况，要突出强化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机制，加快建立渔船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加快推进“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形成渔业综合数据库、卫星宽带通信网、海上安全生产预警网、沿岸智慧渔港网和渔船安全精密智控平台等

“一库三网一平台”风险智控体系。**危化品领域。**重点关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情况，突出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行动和有机硅企业安全集中整治等工作，扎实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对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抓紧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高风险危化品建设项目落地，组织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研究。**建设施工领域。**要深刻吸取嘉兴海宁“12·25”建筑工地脚手架坍塌事故教训，重点关注地铁、隧道、塔吊、施工电梯、盾构机、深基坑、高支模等施工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工程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坚决防止节前抢工期、赶进度。要重点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亚运会配套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供排水管网、城乡房屋使用等安全整治。**消防安全领域。**重点关注企业场所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住综合体重大消防隐患排查及应急逃生能力建设等方面情况，要抓紧完成老旧小区生命通道“一区一策”治理，完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完成老旧场所、小微企业和园区、出租房（民房）、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实现企业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其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矿山、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景区安全等领域要重点关注三类园区、三企业、三场所、三类设施，以及景区防火、客运索道、游乐设施、专用车辆及人员密集场所电梯等，做好“遏重大”前置预防，聚焦防范较大以上事故，消除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

三、落实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前研判元旦春节期间寒潮、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安全预警提示，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力量配备。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外出报备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实、报送，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科学、有力、高效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小。

请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将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办将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力量，对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暗访抽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何宁枫，电话：85380193、13588223669）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